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祥先生去世而引发实际控制人变更，张敏先生通过继承的方式，孙凤玉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方式获得控股股东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国祥先生、张敏先生变更为张敏先生一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敏先生和张敏先生母亲孙凤玉女士将继续遵守首发前限售股份的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明智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先生和张敏先生母亲孙凤玉女士出具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继承事项发生权益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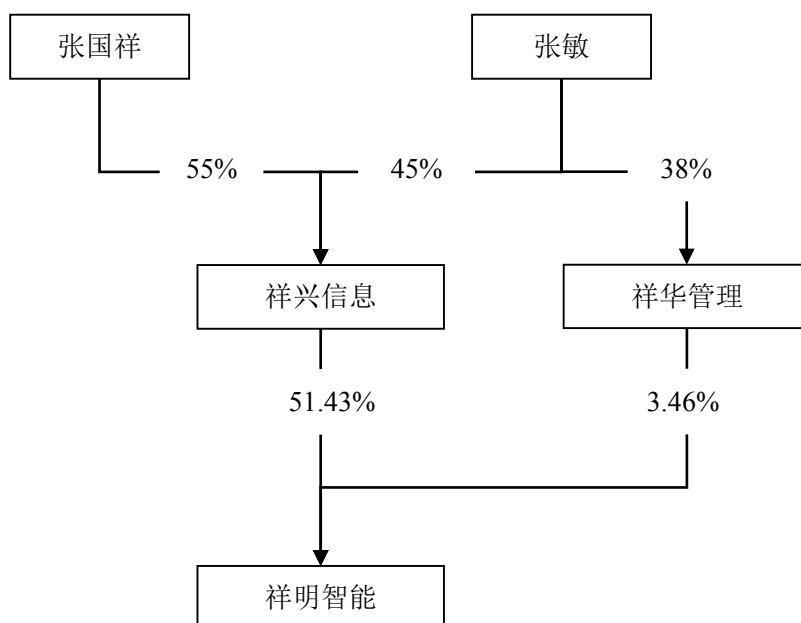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祥先生于2023年1月26日因病去世，根据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出具的（2023）苏常常州证字第1996号《公证书》，张国祥先生生前持有的祥兴信息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份额作为夫妻共同共有财产由其配偶孙凤玉女士取得，另一半份额作为张国祥先生遗产由其子张敏先生继承。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国祥先生、张敏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兴信息”）55%、45%股权，张敏先生持有股东

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华管理”）38%股权，根据《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享有67%表决权，张敏先生实际控制祥华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祥兴信息持有公司股份55,951,32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43%，祥华管理持有公司股份3,768,81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6%，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份。张国祥先生与张敏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凤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拥有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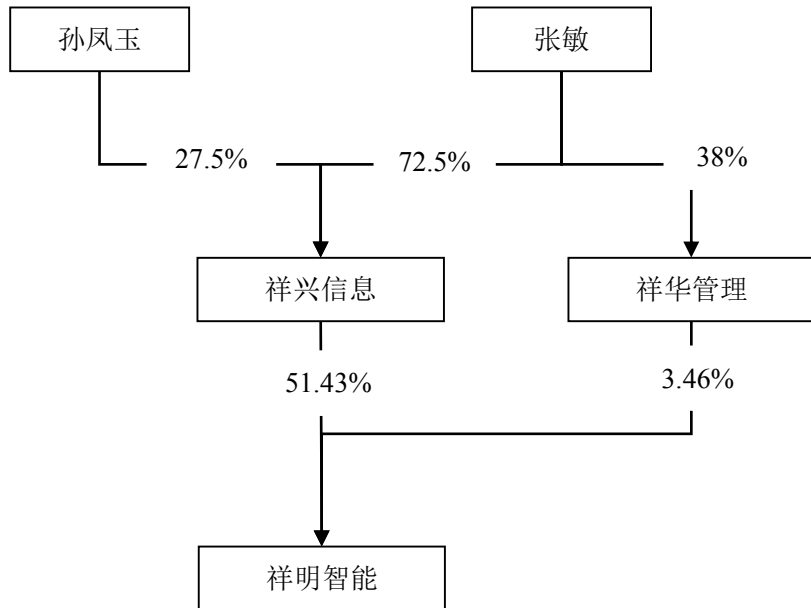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敏先生、孙凤玉女士分别持有祥兴信息72.5%、27.5%股权。孙凤玉女士与张敏先生系母子关系，双方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及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孙凤玉女士为张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张敏先生通过祥兴信息、祥华管理单独可控制公司股份59,720,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89%，成为公司单独实际控制人；孙凤玉女士间接持有公司14.14%股份，上述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如下：



注：张敏先生通过表决权差异安排，享有对祥华管理 67%的表决权，实际控制祥华管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国祥先生、张敏先生变更为张敏先生一人，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持续性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2、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3、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出具的（2023）苏常常州证字第 1996 号《公证书》；
- 4、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敏先生、孙凤玉女士因继承导致其在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